

湖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审〔2020〕1号

关于印发

《湖北工业大学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工业大学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

2020年7月21日

湖北工业大学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加强评标专家监督管理，促进评标活动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评标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下同）资格认定、评标专家抽取、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评标专家资格认定

第四条 评标专家按专业类别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认定，分类建立专家库，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评标专家资格认定、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评标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依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及以上职务；

（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五）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评标专家采取个人申请和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采取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个人申请书或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书应当保存。

第七条 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评为评标专家，相关认定结果应书面记录。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应参加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招标投标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第九条 评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调整更新入库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资格条件及信用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不再担任评标专家。

第十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学校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享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四）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标专家抽取

第十二条 学校审计处牵头成立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校纪委、工会、审计处派出人员组成,负责评标专家抽取、通知及其过程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抽取评标专家时,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要求填写《湖北工业大学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具体内容见附件),确定招标类型、专家抽取数量、专业类别等信息,并提供招标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审计处备案。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抽取由工作小组成员共同进行。抽取评标专家应当在开标前 48 个小时内进行。评标专家主评专业数量不足的,可以选择相近专业。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一般项目的评标专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抽取的评标专家应及时与专家确认,若专家不能参加既定时间评标,可再次抽取其他评标专家,直至评标专家确定为止。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或者学校重大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小组在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背景的专家中抽取。

抽取评标专家结果应予记录,工作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第十六条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应当对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十七条 可再次抽取评标专家的情形:

1.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 评标专家主动回避的；
3. 已抽取的专家因故无法参加评标的；
4. 评标前，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名单泄露的。

第十八条 不得办理评标专家抽取事宜的情形：

1. 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办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
2. 工作小组成员未全部到抽取现场的；
3. 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评标专家档案，详细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发现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校纪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抽取确定的评标专家应当按要求参加评标活动，不按时或无故不参加评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下列情况，应当回避：

- （一）参加评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三）采购项目直接使用的人员或者相关监督部门的人员；

(四)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评标专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纪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专家收受投标人贿赂的，评标专家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相关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湖北工业大学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事项核准部门			
招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招标机构		招标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招标					
招标类型	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备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段			
拟抽取专家人数			专业要求			
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需要回避人员、单位情况：				抽取评标专家结果：		
				工作小组签名：		

注：需要提请评标专家注意的采购标底事项，请另附相关材料。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